



考選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翁千惠

連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016

編號：109-28

撤回監試法修正案 審慎研討監試制度

考試院於今(29)日召開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考選部提報之「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」，與會委員表示對於監試制度修正方案，尚有審慎研析之必要，院長黃榮村亦強調，需再跟相關機關溝通協調，請考選部妥予處理後，再行報考試院審議。院會決議循程序先行撤回 109 年 2 月 14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案。

考選部表示，現行各項國家考試設有監試制度，監試法明定監試人員由監察委員擔任，以及考試進程序等監試事項，一直以來，考試之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實施並無窒礙之處；惟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計 3 年半期間，曾因無監察委員執行監試事項，國家考試仍順利舉行，致引發多年來各界對於監試法及監試制度存廢問題之討論，立法院歷來亦有廢止監試法之相關提案。基此，考選部將近來社會各界對監試法存廢之多元意見彙集後，乃提出對於監試制度可能之興革方案，在聽取第十三屆新任考試委員之意見後，據以作為未來研議之方向。

國家考試之舉辦，早已獲得國人普遍信賴，建立相當之社會公信力，有關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，考選部將於近期內依行政程序研擬具體可行方案，再送考試院審議，在考試公信力之基石上，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，全力健全並落實執行公務人員、專技人員考試制度，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